

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

97.3.25 第 25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.04.24 第 27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中央研究院錢故院長思亮博士，畢生致力於教育工作，於民國 40 年至 59 年任本校校長長垂 20 年，愛護青年，培育學子，桃李遍佈海內外；其學者風範治事治學之精神，更令人敬欽景仰！錢博士逝世後，其公子錢純、煦、復等將政府頒發之撫卹金新台幣 130 萬元，連同美國醫藥援華會所募得之美金 6771 元 8 角，共計新台幣 147 萬 9 仟元為基金（專戶存入銀行，以每年利息，作為獎學金，如有剩餘滾入本金。）捐贈國立台灣大學設置：「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」以資紀念。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嗣以利息收入不足，其公子等每年再捐贈新台幣 80 萬元，作為年度獎學金，如有剩餘滾入本金。於民國 101 年其公子等再捐贈獎學金至新台幣壹仟捌佰萬元，並將壹仟捌佰萬元獎學金轉入永續基金專戶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，每年提撥 4% 孳息作為獎學金，如有剩餘滾入本金，本金永不動用，以永續嘉惠無數莘莘學子。

二、對象：國立台灣大學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均得申請。

三、名額：暫定 22 名，本校 11 學院，每學院 2 名。

四、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暫定新台幣 3 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凡國立台灣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學業等第績分（學業 GPA）3.38（或百分制 80 分）以上，操行成績 A 以上，無一科不及格，無不良紀錄者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申請表 1 份，學業、操行成績單 1 份、國稅局全戶所得資料清單 1 份、全戶戶籍謄本 1 份（複印本）。

七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及地點：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後 1 個月內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。

八、本獎學金評審及發放：俟申請日期截止後，由學務處組成審議小組審議，以學業、操行成績最優者，為獲得本獎學金學生，其成績相同者，以

家境困難者優先。經審定後，發給獎學金，當另行通知。

九、獲得本獎學金學生，該學期不得兼領其他公費、獎學金，以維本校績優學生普惠

之宗旨。惟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或領有殘障手冊者不在此限。

十、本辦法經國立台灣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於101學年度實施。